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贯彻落实学校“新百年”发展战略，提高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我校在中国美术教育和美术教育事业中的科研引领作用，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经2019年第八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中央美术学院自主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5月30日

中央美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新百年”发展战略，提高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我校在中国美术教育和美术教育事业中的科研引领作用，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我校设立自主科研项目。

第二条 自主科研项目是指根据艺术创作发展规律和趋势，结合我校发展需求和急需布局的学科方向，由学校自主选题开展的具有自身学科特色和优势的创新性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为规范自主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自主科研项目的管理，结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自主科研项目经费以学校自有资金投入为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自主科研项目实施三级管理，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六条 自主科研项目主要包括：

（一）重大科研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瞄准美术和美术教育领域没有解决或没有很好解决又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提升学校整体科研创作水平。

重大科研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其中，立项拨款40%，中期检查后拨款30%，结项后拨款30%。

（二）自主选题科研创作项目

主要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在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的探索性研究，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领域开展的前瞻性研究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性研究，以及自主选题创作研究，包括国家主题性创作、现实题材创作等。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其中，立项拨款40%，中期检查后拨款30%，结项后拨款30%。

自筹经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经费到账后一次性拨付。

（三）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

主要支持年龄在40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和新进教学科研人员提高科研创作能力和学术水平开展自主选题研究。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每年资助经费2万。

（四）管理类研究项目

主要支持学校职能部门、管理干部针对学校发展和改革中亟需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前瞻性问题而进行的研究，为学校提供政策咨询与发展建议。

管理类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经费一次拨付。

（五）学校委托项目

主要支持国家重大委托横向科研项目的前期启动以及服务学校建设发展的专项委托项目。研究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经费一次拨付。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自主科研项目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准长聘岗位、在学校工作满四年的派遣岗位（不含项目制人员）。

（二）自主科研项目除学校委托项目外，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同一申请人每年限申请一项。

（三）已获自主科研支持、而尚未结题或未达到考核目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自主科研项目。

（四）同一项目或相同研究内容已获得相关资助者，不得重复申请。

（五）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不得申请。

第八条 学校委托项目按以下要求申请：

1. 国家委托的重大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启动后研究资金没有到位，需学校垫付前期启动资金的，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可向学校申请委托立项。

2. 服务学校发展的专项委托项目，委托部门可向学校申请委托立项，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经费来源。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申请项目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对于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各级各类资金资助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重大科研培育项目、自主选题科研创作项目、管理类研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确定资助金额。评审结果由科研处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院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直接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项目按以下程序立项：

1. 申请资助金额 20 万元（不含）以内的，经委托部门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立项。

2. 申请资助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立项，立项金额以会议决议为准。

第十三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中央美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科研处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重大科研培育项目、自主选题科研创作项目、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管理类研究项目、学校委托项目中的服务学校发展的专项委托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校内自主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学校委托项目中的国家委托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美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经费到账后，优先偿还学校垫付资金后。若该类项目最终无资金拨付到校，学校承担该类项目批准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对下列项目，学校有权做出撤销项目的决定，停止拨付剩余经费或追回已拨经费。

（一）自项目立项之日起一年内，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项目；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计划的项目；
- (四)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故调离学校的项目；
- (五) 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
- (六)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项目；
- (八) 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道德争议的项目；
- (九) 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存在触犯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七章 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重大科研培育项目和自主选题科研创作项目在研究期限内必须申报国家纵向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相关纵向科研项目立项者，在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证明后，可即时办理结项，学校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委托项目中的国家委托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到账，优先偿还学校垫付资金后，校内委托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结项报告书、最终研究成果等。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专家鉴定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书，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一次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经学校批准后执行。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或延期后仍未按时完成的，学校有权终止项目，不再拨付剩余经费，并有权追回已拨经费。项目终止后，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自主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主科研成果在公开出版或发表时，须以适当形式注明“中央美术学院自主科研项目资助”，未标注者不得作为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项成果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